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〔2020〕第153号

陈晓英，女，出生日期：[REDACTED]，民族：[REDACTED]，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；身份证住址：[REDACTED]
[REDACTED]，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。

经查明：当事人在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
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，擅自于2020年2月10日起在惠东
县平海镇新市场8栋10号开办一间无字号的早餐店从事饮
食服务经营活动，至2020年3月5日被查之日止，该早餐
店经营了24天，总营业额约1000元，利润约500元。以上
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陈述、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为
证。

为此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
规定，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于2020年3月12日
向当事人发出处罚听证告知书（惠东市监处听告字〔2020〕
第153号），当事人在收到该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
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，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
处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
十三条的规定。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：

- 1、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该早餐店；
- 2、没收违法所得利润 500 元；
- 3、处罚款人民币 25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《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3 月 17 日